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設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健康與復地產發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復星健康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額的51%，以及復地產發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3百萬元，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額的49%。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地產發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構成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地產發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書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書的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資協議書項下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合資協議書項下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合資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健康與復地產發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復星健康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額的51%，以及復地產發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3百萬元，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額的49%。

合資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協議方

- (1). 復星健康；及
- (2). 復地產發。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書，復星健康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額的51%。該等出資額乃合資協議書雙方參考合資公司開展主營業務所需資金，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復星健康根據合資協議書應付的出資款將由復星健康自籌資金支付。

支付安排

根據合資協議書，復星健康及復地產發應按如下方式支付出資款：

- (1). 自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登記之日起7日內，雙方應按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繳納註冊資本總額的10%，即共計人民幣7百萬元，其中復星健康應繳納人民幣3.57百萬元、復地產發應繳納人民幣3.43百萬元；及
- (2). 最遲在合資公司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雙方應按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繳納註冊資本總額的90%，即共計人民幣63百萬元，其中復星健康應繳納人民幣32.13百萬元、復地產發應繳納人民幣30.87百萬元。

公司治理

- (1).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董事應由復星健康委派，3名董事應由復地產發委派。董事會主席應由復星健康委派的董事擔任；
- (2). 合資公司設2名監事，由復星健康及復地產發各委派1名；及
- (3). 合資公司總經理由復星健康推薦。

其他條款

根據合資協議書：

- (1). 受限於相關主管機關的備案登記，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醫療服務。
- (2). 由合資協議書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由協議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則有權向其住所地法院提起訴訟。

(3). 合資協議書應於協議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B. 訂立合資協議書的理由及裨益

設立合資公司旨在利用雙方各自資源和產業優勢，在蘇州定位兒童醫療高端市場，運營營利性三級兒童醫療機構，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長三角區域的醫療服務業務佈局。合資公司設立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資公司51%的股權，合資公司將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書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已就有關訂立合資協議書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C. 交易各方的資料

復星健康

復星健康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從事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接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從事醫院管理，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除經紀)。

復地產發

復地產發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最終控制，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租賃經營等。

D.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地產發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構成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地產發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書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書的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資協議書項下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合資協議書項下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禪城醫院」	指	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原名為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經佛山市禪城區人口和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盈利性醫療機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地產發」	指	上海復地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
「佛山合資合同」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由禪城醫院與星雙健投資訂立的有關設立佛山市星蓮護理院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
「復星健康」	指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復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Fosun Healthcare US」	指	Fosun Healthcare US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
「Fosun Pharma USA」	指	Fosun Pharma USA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合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4日，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設立海南復星商社醫療貿易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及股東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書」	指	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由復星健康與復地產發訂立的有關設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書
「合資公司」	指	蘇州星晨兒童醫院有限公司(暫定名，以主管部門登記註冊為準)，根據合資協議書由復星健康及復地產發擬設立的合資公司

「南風合資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由禪城醫院及上海杏脈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設立復星南風(深圳)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
「南京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由本公司、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輝安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成立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協議
「NOVA」	指	NOVA JV (US)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往關連交易」	指	南京合夥協議、佛山合資合同、星健睿贏合夥協議、海南合資協議、轉讓合同、南風合資合同及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由Fosun Pharma USA及Fosun Healthcare US訂立的有關收購Fosun Healthcare US持有的NOVA 49%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由禪城醫院、復星健康、佛山禪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和債權轉讓合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星健睿贏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由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資人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星雙健投資」	指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